

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案件表

(資料揭露範圍：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公司/ 單位 名稱	編號	案件摘要	發現途徑	案發單位處理情形
本 銀 行	1	彰化分行行員周君違規留存客戶已簽名表單文件且未經客戶同意擅自下單。客戶投資損失1,196,000元，本行以755,402元與客戶和解。	客戶向法院提告並向本行申訴。	1.102.4.19為下列處分： (1)周君免職。 (2)主管蔡君、施君各記警告乙次 2.加強教育訓練。 3.嚴重違反內規，造成公司損害，擬提報不誠信案件。
菲 子 行	2	菲子行員工R君販售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	自查發現。銷售主管見其手上拿有信封，神色慌張，經盤問後，R君承認上情。	1.R君102.6.6離職 2.違反內規，擬提報不誠信案件。

說明：提報標準

- 一、經獎懲委員會對於涉案員工作成「免職」處分之案件。
- 二、性質上亦屬重大偶發之案件。
- 三、其他經討論具重大性者。